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张人造板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龙贤	联系人	刘龙贤		
通讯地址	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				
联系电话	13191672312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99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人造板能提高木材利用率,是节约木材的一个主要途径,市场前景广阔,为此,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实施年产 20 万张人造板项目,项目实施后年产 10 万张细木板、10 万张生态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清单规定,本项目生产人造板,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5 人造板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委托我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企业在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了施工建设,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此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罚决字(2018)34 号),企业按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了建设,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罚款单见附件)。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张人造板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 4000m²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生产规模：年产 20 万张人造板，其中，10 万张细木板、10 万张生态板。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主要构筑物包括人造板车间、冷压车间、腻子车间、气站、仓库、办公室等。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备注
1	人造板车间	2400	钢构	已建成
2	冷压车间	260	钢构	已建成
3	腻子车间	40	钢构	已建成
4	气站	200	--	已建成
5	仓库	270	钢构	已建成
6	办公室	100	砖混	已建成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砂光机	台	1	已安装
2	涂胶机	台	7	
3	热压机	台	6	
4	割边锯	台	1	
5	冷压机	台	4	
6	导热油炉	台	1	120 万大卡，燃气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木皮、细木条、生态板面板、脲醛树脂胶黏剂、腻子粉、面粉，能源为电、液化天然气，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脲醛树脂胶黏剂的成分指标见表 4，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3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	木皮	160	万张/a	外购成品，车间内储存
2		细木条	4000	t/a	外购成品，车间内储存
3		生态板面板	20	万张/a	外购成品，车间内储存
4		脲醛树脂胶黏剂	300	t/a	外购成品，桶装，仓库储存
5		腻子粉	50	t/a	外购，袋装，仓库储存
6		面粉	150	t/a	外购，袋装，仓库储存
7	能源	电	6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给
8		液化天然气	90	t	外购，液化天然气储罐储存，最大储量为 0.5t，含硫率 20mg/m ³
9		新鲜水	270	m ³ /a	自备井提供

表 4 脲醛树脂胶黏剂成分指标一览表

项目	物化性质	粘度	固含量	游离甲醛含量	pH 值
脲醛树脂胶黏剂	分子式(C ₂ H ₄ N ₆ O ₂) _n ，乳白色粘液，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主要用于木材加工业	0.25~0.4Pa s	>50%	≤0.05%	7.0~8.0

腻子粉：本项目采用耐水性腻子粉，由碳酸钙粉、灰钙粉、水泥、有机胶粉、保水剂等组成，具耐水性、耐碱性、粘结强度，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GB18582-2001)要求。

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细木板	1240mm×2440mm×18mm	10 万张	折合 1.0892 万 m ³
生态板	1240mm×2440mm×18mm	10 万张	

6、公辅设施

(1) 电力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耗电量 6 万 kWh。

(2)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供给，导热油炉

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腻子粉拌合用水及生活盥洗用水，全部使用新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新水总用量为 $0.9 \text{ m}^3/\text{d}$ ，其中，腻子粉拌合用水为 $0.1 \text{ m}^3/\text{d}$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洗浴，职工盥洗用水按 $20\text{L}/\text{人 d}$ 计算，劳动定员 40 人，用水量为 $0.8 \text{ 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腻子粉拌合用水在烘干工序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生活盥洗废水量为 $0.64 \text{ m}^3/\text{d}$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6，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水量	新水	损失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外排量
1	生活用水	0.8	0.8	0.16	0.64	0
2	腻子粉拌合	0.1	0.1	0.1	0	0
小计		0.9	0.9	0.26	0.64	0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 气站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建设 1 座液化天然气气站，液化天然气由液化天然气撬车运输进厂，由液化天然气撬车直接供给气站空气蒸发器，液化天然气蒸发后通过管道送到导热油炉用气点，液化天然气撬车最大储存液化天然气 0.5t 。本项目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90\text{t}/\text{a}$ ，天然气标况下密度按 $0.7174\text{kg}/\text{m}^3$ 计算，折合为 $12.5453 \text{ 万 m}^3/\text{a}$ 。天然气成份分析见表 7。

表 7 天然气成分分析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甲烷	%	95.52
2	全硫含量	mg/m ³	20
3	高位发热量	MJ/m ³	54.74
4	低位发热量	MJ/m ³	49.33

7、平面布置

本项目门口位于厂区南侧，人造板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仓库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室位于人造板车间南侧，冷压车间位于办公室南侧，腻子车间位于冷压车间东侧。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租赁赵庄子村荒地用于生产，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选址可行。

9、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地处于北纬 38°14′ 至 38°40′，东经 114°48′ 至 115°15′ 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平均海拔 43.6m。定州位于保定和石家庄之间，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 68km，距保定 56km，距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南北纵贯，朔黄铁路横穿东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49′35.59"、北纬 38°27′19.67"。厂区的东侧为养殖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北侧隔路为空地。本项目边界南距孔庄子村 450m，西北距青村 770m，东南距东紫烟村 54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位于太行山东麓的冲、洪积扇平原上，地势平坦。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 79~36m 之间，平均海拔 43.6m，坡降 1/800~1/1500。

本项目场地地势较平坦，地面标高变化在 20.1~20.4m 之间，属冲、洪积平原地貌。

3、气象气候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8。

表 8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7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	极端最高气温	℃	41	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3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9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4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10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5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11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6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1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水文地质

定州市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纪含水层中，水层划分为 4 个含水组：第 I 含水组为全

新统，底界埋深 30~70m，为孔隙潜水及浅层承压水；第 II 含水组为上新统，底界埋深 80~200m，为浅层承压水；第 III 含水组为中更新统，底界埋深 180~410m，为深层承压水；第 IV 含水组为下更新统，底界埋深 380~550m，也为深层承压水。

定州市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均为淡水，符合饮用和农业灌溉用水的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划及人口

定州市总面积为 1290km²，下辖 25 个乡镇。2015 年末，全市人口为 120.58 万人，总户数为 324432 户，平均人口密度为 935 人/km²。

定州市工业发展迅速，初步建成汽车、能源、煤化工、乳品四大生产基地。定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451765 万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第一产业 450648 万元，同比增长 4.2%；第二产业 664765 万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工业生产总值 528003 万元，同比增长 13.8%；第三产业 336352 万元，同比增长 9.3%。

定州市是国际绿色产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国粮食、生猪、油料生产大县、河北蔬菜之乡，拥有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华北最大的花卉苗木基地。

2、交通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3、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址周围居民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故不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项目厂址区域地下水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区，不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厂界（m）	方位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紫烟村	540	SE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青村	770	NW	
	赵庄子村	450	S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醛执行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值表见 10。

表 10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8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甲醛		最高容许浓度	mg/m ³	0.05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2.0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pH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3.0	
		氨氮			0.50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导热油炉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限值
		SO ₂		50		
		NO _x		150		
	工艺废气	有组织排放	甲醛	5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最低去除效率 70%）	mg/m ³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甲醛	0.5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L _{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涉及废水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生产过程采用燃气导热油炉供热，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本项目总量核算按照排放标准值进行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导热油炉消耗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90t/a，折合为气态天然气 12.5453 万 m³/a，烟气量为 1709412.165m³/a，年有效工作 1000h，1709.412m³/h，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SO₂≤50mg/m³，NO_x≤150mg/m³)要求。根据排放标准核算导热油炉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排放量为： $1709.412 \text{ m}^3/\text{h} \times 1000\text{h}/\text{a} \times 50 \text{ mg}/\text{m}^3 \times 10^{-9} = 0.085471\text{t}/\text{a} \approx 0.085\text{t}/\text{a}$ ；

NO_x 排放量为： $1709.412 \text{ m}^3/\text{h} \times 1000\text{h}/\text{a} \times 150 \text{ mg}/\text{m}^3 \times 10^{-9} = 0.256412\text{t}/\text{a} \approx 0.256\text{t}/\text{a}$ 。

综上，本项目按排放标准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85t/a，NO_x：0.256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细木板、生态板两种产品，细木板生产包括涂胶、热压、砂光、涂胶、冷压、热压、锯边等工序；生态板生产包括涂胶、热压、砂光、打腻子、烘干、砂光、涂胶、冷压、热压、锯边，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细木板

（1）涂胶：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黏剂和面粉按照质量 2:1 比例进行配料，放入料桶进行搅拌，不再添加其他物质，胶黏剂搅拌均匀后放入滚胶机的料斗内，然后将外购的木皮进行涂胶，涂胶完毕后人工将细木条摆放在木皮上，将细木条上面的木皮涂胶，放到细木条上，送至热压工序。

该工序主要噪声为滚胶机运行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废为使用过的废胶桶（S1），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2）热压：将涂胶后的细木板半成品在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 120℃，热压时间约 10min，使木皮与细木条之间黏合均匀、平整，热压结束后送至砂光工序。热压工序的热源由厂区导热油炉供给。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热压有机废气（G1），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为热压机运行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3）砂光：将热压后的半成品放到砂光机上利用滚轮进行砂光，使半成品表面光洁。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G2），砂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为砂光机运行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S2），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4）涂胶：将木皮涂胶，在砂光后半成品正反两面各粘结一层木皮。

该工序主要噪声为滚胶机运行噪声（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废为使用过的废胶桶（S1），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5）冷压：使用冷压机对人造板半成品进行冷压处理，冷压时间约 3min，使板材间初步黏合、整平，冷压结束后送至热压工序。

(6) 热压：冷压工序送来的板材先进行上下左右对齐整理，然后进行热压。热压温度 120℃，热压时间约 10min，使板材之间黏合均匀、平整，热压结束后送至锯板工序。热压工序的热源由厂区燃导热油炉供给导热油。

该工序主要废气为热压有机废气 (G1)，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冷压机和热压机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7) 锯边：将热压好的板材送至割边锯，按照成品板的尺寸进行锯板修理，最后打包入库待售，即为成品。

该工序主要废气为锯边废气 (G3)，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收尘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割边锯产生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产生下脚料 (S3)，收集后外售。

2、生态板

(1) 涂胶：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黏剂和面粉按照质量 2:1 比例进行配料，放入料桶进行搅拌，不再添加其他物质，胶黏剂搅拌均匀后放入滚胶机的料斗内，然后将外购的细木条侧面进行涂胶，将涂胶后的细木条粘结在一起，送至热压工序。

该工序主要噪声为滚胶机运行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废为使用过的废胶桶 (S1)，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2) 热压：将粘结在一起的细木条在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 120℃，热压时间约 10min，使细木条之间黏合均匀、平整，热压结束后送至砂光工序。热压工序的热源由厂区导热油炉供给。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热压有机废气 (G1)，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为热压机运行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3) 砂光：将热压后的半成品放到砂光机上利用滚轮进行砂光，使半成品表面光洁。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 (G2)，砂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收尘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为砂光机运行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 (S2)，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4) 打腻子：将外购的腻子粉加水按比例进行配料，放入料桶进行搅拌，不再添加其他物质，在砂光的生态板半成品表面人工打腻子找平，找平后，送烘干室烘干。

(5) 烘干：将打腻子找平后的半成品人工放置到烘干房内烘干，烘干房采用导热油炉供热。

该工序主要废气为烘干废气 (G4)，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砂光：将热压后的半成品放到砂光机上利用滚轮进行砂光，使半成品表面光洁。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砂光废气 (G2)，砂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为砂光机运行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 (S2)，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7) 涂胶：将生态板面板涂胶，在砂光后半成品正反两面各粘结一层生态板面板。

该工序主要噪声为滚胶机运行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废为使用过的废胶桶 (S1)，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8) 冷压：使用冷压机对生态板半成品进行冷压处理，冷压时间约 3min，使板材间初步黏合、整平，冷压结束后送至热压工序。

(9) 热压：冷压工序送来的板材先进行上下左右对齐整理，然后进行热压。热压温度 120℃，热压时间约 10min，使板材之间黏合均匀、平整，热压结束后送至锯板工序。热压工序的热源由厂区燃导热油炉供给导热油。

该工序主要废气为热压有机废气 (G1)，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引至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冷压机和热压机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10) 锯边：将热压好的板材送至割边锯，按照成品板的尺寸进行锯板修理，最后打包入库待售，即为成品。

该工序主要废气为锯边废气 (G3)，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为割边锯产生噪声 (N)，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 2、图 3，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表 12。

图 2 细木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图 3 生态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表 12 项目工艺流程的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排气筒
	G2	砂光	颗粒物	连续	集尘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G3	锯边	颗粒物	连续	
	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排气筒（共用）
	G5	导热油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间断	燃用天然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涂胶	废胶桶	间断	厂家回收处理
	S2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锯边	下脚料	间断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热压、烘干有机废气、砂光、锯边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导热油炉烟气。
- 2、废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 3、噪声：主要为预压机、冷压机、热压机、锯板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桶、下脚料、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热压、烘干	非甲烷总烃 甲醛	20mg/m ³ , 1.44t/a 1.9mg/m ³ , 0.135t/a	5mg/m ³ , 0.36t/a 0.47mg/m ³ , 0.034t/a
	砂光	颗粒物	980mg/m ³ , 11.76t/a	12.3mg/m ³ , 0.353t/a
	锯边	颗粒物	980mg/m ³ , 11.76t/a	12.3mg/m ³ , 0.353t/a
	导热油炉	烟尘 SO ₂ NO _x	10mg/m ³ , 0.017t/a 2.94mg/m ³ , 0.005t/a 137.3mg/m ³ , 0.235t/a	10mg/m ³ , 0.017t/a 2.94mg/m ³ , 0.005t/a 137.3mg/m ³ , 0.235t/a
	人造板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0.1kg/h, 0.24t/a 0.067kg/h, 0.16t/a 0.006kg/h, 0.015t/a	0.1kg/h, 0.24t/a 0.067kg/h, 0.16t/a 0.006kg/h, 0.015t/a
水污染物	生活盥洗废水	COD SS 氨氮	300mg/L, 0.072t/a 200mg/L, 0.048t/a 35mg/L, 0.0084t/a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涂胶	废胶桶	0.2t/a	由厂家回收
	除尘器	除尘灰	60t/a	收集后外售
	锯边	下脚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割边机、冷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 70~85dB(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砂光、锯边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导热油炉烟气。

(1) 污染源分析及其治理措施

①热压、烘干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压过程中尿醛树脂胶黏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游离甲醛受热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生态板打腻子后烘干，腻子中挥发性有机物受热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采取在热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在烘干房设吸气口收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6台热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送1套处理能力为30000m³/h的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尿醛树脂胶黏剂用量为300t/a，腻子粉用量为50t/a，本次评价采用对环境产生最不利影响的量计算，尿醛树脂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按0.5%、游离甲醛含量按0.05%计，则热压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t/a，甲醛产生量为0.15t/a；腻子粉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按0.2%计，则烘干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t/a。本项目采取在热压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率为90%；在烘干房设吸气口收集烘干废气，收集率为90%，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1.44t/a，收集的甲醛为0.135t/a，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去除效率为75%，风量为30000m³/h，年运行2400h，则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mg/m³，排放速率为0.15kg/h；甲醛排放浓度为0.47mg/m³，排放速率为0.014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木材加工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人造板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0.067kg/h，0.16t/a；无组织排放甲醛为0.006kg/h，0.015t/a。

②砂光废气、锯边废气

砂光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收尘，再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其他项目，砂光机运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 kg/h，引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收集效率为 98%，旋风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7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0%，则砂光废气净化后排放速率为 0.147kg/h，排放浓度为 12.3mg/m³，年运行 2400h，排放量为 0.35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割边锯运行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收尘，再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其他项目，割边锯运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kg/h，引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收集效率为 98%，旋风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7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0%，则锯边废气净化后排放速率为 0.147kg/h，排放浓度为 12.3mg/m³，年运行 2400h，排放量为 0.353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砂光、锯边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在密闭的人造板车间沉降率达 50%，则人造板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0.1 kg/h，0.24 t/a。

③导热油炉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料为液化天然气，消耗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90t/a，折合为 12.5453 万 m³/a，天然气全硫含量为 20mg/m³。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见表 13:

表 13 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根据表 14 计算得到导热油炉烟气量为 1709412.165m³/a，年有效工作 1000h，1709.412m³/h，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05t/a、0.235t/a，产生浓度分别为 2.94mg/m³、137.3mg/m³，类比其他项目烟尘产生浓度为 10mg/m³，产生量为 0.017t/a，导热油炉

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主要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14、表 15。

表 14 项目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量(m ³ /h)	出口温度(°C)	污染因子	源强(kg/h)
热压、烘干	15	0.8	30000	30	非甲烷总烃	0.15
					甲醛	0.014
砂光废气	15	0.3	5000	20	颗粒物	0.147
锯边废气	15	0.3	5000	20	颗粒物	0.147
导热油炉烟气	15	0.2	1709.412	90	颗粒物	0.017
					SO ₂	0.005
					NO _x	0.235

表 15 项目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因子	面源尺寸 (m)			源强 (kg/h)	城市/农村
		长	宽	高		
人造板车间	颗粒物	120	20	6	0.1	农村
	非甲烷总烃				0.067	
	甲醛				0.006	

（3）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SCREEN3，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些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来的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是保守的计算结果。

②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 SCREEN3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见表 16。

表 16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及出现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出现距离 (m)
热压、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2456	0.12	8.88	307
	甲醛	0.0002292	0.46		
砂光废气	颗粒物	0.005403	1.20		325
锯边废气	颗粒物	0.005403	1.20		325
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	0.001129	0.25		239
	SO ₂	0.0003321	0.07		
	NO _x	0.01561	6.24		
人造板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7397	8.22		241
	非甲烷总烃	0.04956	2.48		
	甲醛	0.004438	8.88		

由表 16 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源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无组织面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值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值见表 17。

表 17 无组织面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

评价因子	评价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2482	0.04162	0.02482	0.02733
非甲烷总烃	0.01663	0.02789	0.01663	0.01831
甲醛	0.001489	0.002497	0.001489	0.00164

由表 13 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人造板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周围厂界贡献浓度为 0.02482~0.04162mg/m³，无组织排放甲醛对周围厂界贡献浓度为 0.001489~0.0024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对周围厂界贡献浓度为 0.01663~0.0278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评价对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C_m —大气中有害物一次浓度限值, mg/m^3 ;

A 、 B 、 C 、 D —与污染源结构和当地风速相关的系数;

L —所需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m;

r —污染源等效半径, m。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见下表18。

表18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_c(\text{kg/h})$	$C_m(\text{mg}/\text{m}^3)$	$S(\text{m}^2)$	A	B	C	D	L(m)	卫生防护距离
人造板车间	颗粒物	0.1	0.9	2400	350	0.021	1.85	0.84	3.425	50
	非甲烷总烃	0.067	2		350	0.021	1.85	0.84	0.822	50
	甲醛	0.006	0.05		350	0.021	1.85	0.84	3.75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但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50m 处的孔庄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 $0.64\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为了最大程度避免本项目生活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旱厕底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

渗，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 cm/s。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割边机、冷压机等设备的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产噪设备情况见表19。本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密闭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0dB(A)。

表19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砂光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涂胶机	7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热压机	6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割边锯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冷压机	4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20。

表20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贡献值	评价点	贡献值
东厂界	52.3	南厂界	48.7
西厂界	52.7	北厂界	51.6

由表20分析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为48.7~52.7dB(A)，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锯边产生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量为0.2t/a，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及下脚料产生量为60t/a，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300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新建液化天然气供气站供气，所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天然气。

(1) 风险物质及其特性分析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与空气混合后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即会发生爆炸，天然气的毒性取决于所含硫化氢的量，经脱硫处理后的净化天然气毒性很低。本项目采用自建液化天然气供气站供气，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有关规定，天然气临界量见表 21。

表 21 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本项目最大贮存量		HJ/T 169—2004临界量		GB18218-2009临界量	重大危险源判别结果
	生产场所	储存场所	生产场所	储存场所		
天然气	0.01	0.5	1	10	50	非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天然气储罐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天然气储存、输送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发生，经调查，此类事故的发生通常是由于输送管道阀门或法兰密闭不严或破损等原因所致，因此，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输送管道阀门破裂，导致的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上，建设单位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要求，将危险性较高的天然气罐布置在远离生活办公区、远离人群密集区的区域。

2) 严格遵守动火制度，附近严禁火源，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牌，机动车进入禁火区排气筒必须戴防火罩。

3) 撬车存储区应做好防雷工作，设置泄露报警装置，明火报警装置。

4) 液化天然气罐区附近不得存储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氧化剂、腐蚀性物品等。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热压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 一体机+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 木材加工业排放浓度限值	
	砂光	颗粒物	集尘罩+旋风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15m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锯边	颗粒物	集尘罩+旋风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15m排 气筒		
	导热油炉	烟尘 SO ₂ NO _x	燃用天然气经15m排 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 值燃气锅炉限值	
	人造板车 间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涂胶	废胶桶	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锯边	下脚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割边机、冷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70~8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张人造板项目

建设单位：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

生产规模：年产 20 万张人造板，其中，10 万张细木板、10 万张生态板。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 4000m²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租赁赵庄子村荒地用于生产，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公用工程

电力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耗电量 6 万 kW h。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燃气导热油炉供给，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腻子粉拌合用水及生活盥洗用水，全部使用新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气站：本项目导热油炉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建设 1 座液化天然气气站，液化天然气由液化天然气撬车运输进厂，由液化天然气撬车直接供给气站空气蒸发器，液化天然气蒸发后通过管道送到导热油炉用气点。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砂光、锯边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导热油炉烟气。本项目热压、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砂光废气、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收尘，再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燃用液化天然气，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人造板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50m 处的孔庄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为了最大程度避免本项目废水由于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要求对旱厕进

行防渗硬化处理。

通过采用以上措施，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割边机、冷压机等设备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锯边产生的下脚料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灰及下脚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按排放标准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85t/a，NO_x：0.256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人造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了最大限度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厂区的卫生管理，对道路、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实行一日两清扫，全天卫生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三、“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热压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集气罩+光氧等离 子一体机+15m 排气 筒	28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甲醛≤5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木材加工业排 放标准
	砂光	颗粒物	集尘罩+旋风除尘 器+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3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锯边	颗粒物	集尘罩+旋风除尘 器+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3		
	导热油炉	烟尘 SO ₂ NO _x	燃用天然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 锅炉限值
	人造板车 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密闭车间	--	颗粒物≤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2.0 mg/m ³ 甲醛≤0.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 振	4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涂胶	废胶桶	由厂家回收	--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锯边	下脚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 点			
合计			环保投资 40 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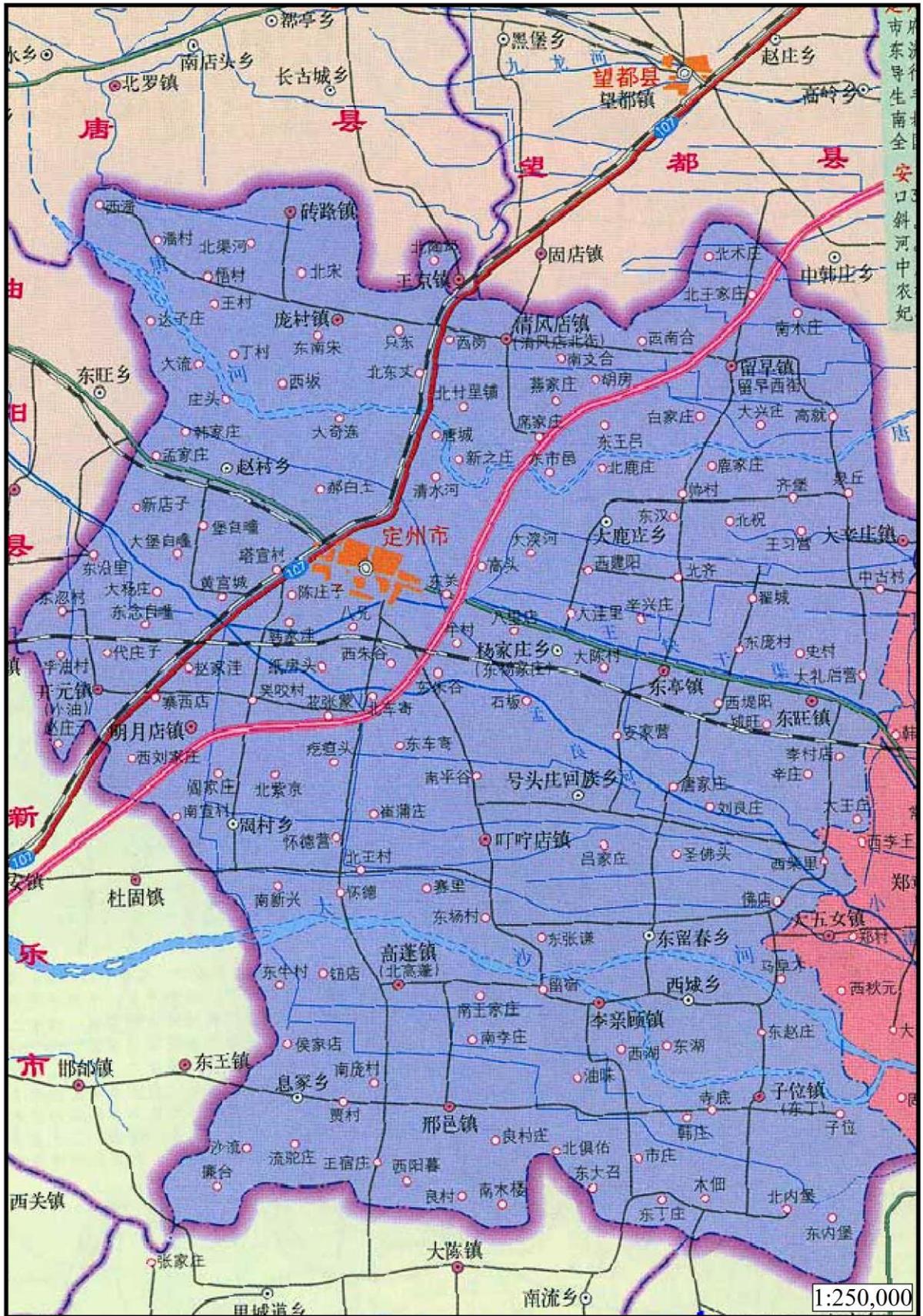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附件 4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PM4N5F

名称 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 刘龙贤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3日 至 2038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制造；锯材、单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 23

年 月 日

www.hebbscztjyx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市环保局：

根据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申请，将其辖区内企业定州茂达木材有限公司暂时做为拟入统企业进行培育。该公司位于开元镇赵庄子村村北，投资 500 万元。在统计部门 2018 年底开始办理入统申报工作，与统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符合入统条件后，再予以正式申报。

特此情况说明。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环保局：

我辖区企业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在赵庄子村北，未列入“双违”名单。

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1日



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党支部信笺

租赁合同

甲方：赵庄子村委会

乙方：刘龙贤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把赵庄子村村西开荒地一块4000平米，东至养殖场，西至耕地，北至道，南至道，租赁给乙方刘龙贤使用，年租金4200元整，租赁期限十年。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开元镇赵庄子村委会

乙方：刘龙贤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龙贤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罚决字〔2018〕34号

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PM4N5F

地址: 定州市开元镇赵庄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龙贤

我局于2018年3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视频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报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单位在收到《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按照《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二章第1项:应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保定银行定州支行 户名: 定州市财政局

账号: 1306074080120112000050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定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7日

委 托 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定州茂达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